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0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角元友樹

債　務　人　邱育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仟零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仟柒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